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 240,000 万元
投资种类	包含但不限于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产品、国债逆回购、质押式报价回购。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经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委托理财种类包含但不限于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产品、国债逆回购、质押式报价回购，风险水平处于中低风险及以下风险评级，但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整体收益，计划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24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投资金额

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24 亿元（含已购买尚未到期的额度），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投资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投资主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受托方：选择资信状况良好、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机构进行合作。受托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投资种类：包含但不限于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产品、国债逆回购、质押式报价回购。

风险等级：中低风险及以下风险评级。（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附件《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名录》关于 R1（低风险）、R2（中低风险）产品的风险特征描述，购买同等风险的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进行，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五）投资期限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委托理财种类包含但不限于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产品、国债逆回购、质押式报价回购，风险水平处于中低风险及以

下风险评级，但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主要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稳健型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
-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结合日常经营、资金流动性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理财产品投资。
-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建立健全对外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审慎评估每笔理财的风险，健全内部风险控制措施，确保委托理财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 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5、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78,493,064.17	5,353,373,504.53
负债总额	1,993,909,819.02	1,539,380,50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47,916,401.79	3,682,097,117.56
	2024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352,669.60	-29,601,538.23

（二）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